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禹州市水利局

乙方：禹州市正元劳务输出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禹州市水利局两沟一河河道保洁、市政排水管网清淤及维修劳务用工项目（项目编 YZCG-DLC202604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禹州市水利局两沟一河河道保洁、市政排水管网清淤及维修劳务用工项目是对“两沟一河”（秦北沟、梁北沟、护城河）全长 9.87 公里的河道、护坡、护栏等设施日常管理和保洁维护，市政排水管网日常清淤疏浚和汛前集中清淤及市政排水设施维修更换的劳务用工。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8 月 1 日 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止。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人服务质量与成交人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能续签两次，且成交价格不予调整。续

签合同后，如果合同履行第二年成交人发生重大变故或者未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第三年可以终止采购合同。总的合同履行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两沟一河”河道保洁项目，日保洁人员 10 人。

(1) 每天必须安排保洁人员对 37923 平方米的河面，90198 平方米护坡进行打捞保洁、清理护坡杂草垃圾并进行转运，做到河面没有漂浮物，管理范围内没有垃圾、杂草。

(2) 对东护城河、梁北沟两岸人行步道进行监督管理，对行道树进行定期修剪，对沿岸水利设施进行维修养护。

(3) 对护城河及梁北沟 7 座液压闸坝运行管理。

(4) 积极配合完成许昌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下发的案件。

(5) 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吃苦耐劳、踏实能干，男性。

2、市政排水管网清淤疏通项目，日用工人数 8 人。

(1) 每天必须安排 8 名普通工人跟随单位清淤、疏通车辆进行管网清淤疏浚、高压冲洗及窨井清掏淤泥和外运。

(2) 积极配合完成许昌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下发的案件等。

(3) 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吃苦耐劳、踏实能干，男性。

3、市政排水设施维修劳务用工项目，日用工人数 1 名技术工人，5 名普工。

(1) 每天必须安排 1 名技术工人 (有驾驶机动三轮车驾驶证及经验, 能够熟练使用我单位提供的市政排水设施维修操作机械)、5 名普工对城区排水窨井、防坠网、明沟盖板、管道破损等市政排水设施进行维修更换。

(2) 积极配合处置完成许昌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下发的案件等。

(3) 完成单位其他土木修复工作任务。

(4) 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吃苦耐劳、踏实能干, 男性。

三、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壹万壹仟壹佰元整
(¥611100.00 元)。

四、合同款项的支付

1、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 按照成交金额平均支付, 每月支付一次。当月款项次月支付。

五、项目验收

由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采购合同及考核细则(考核细则见附件)对成交人的日常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情况将作为续签下一年合同的依据。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违约金以补偿性为主、惩罚性为辅，数额合理，不超过实际损失的合理范围。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时的送达信息：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项目考核办法

5. 其他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马书远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禹州市水利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乙方：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中段路北145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138374289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许昌禹州支行

账号：415899991010003096346